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殷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垠先生、张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德胜，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被评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5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6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管理处；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担任投资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周德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德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继峰，男，1974 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因参与“病毒性肝炎治疗新靶点、新策略”项目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华东医药，担任助理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复星医药，担任资深研究员；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史继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继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欢，女，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殷少平，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工学学士，法学博士。1990 年考取律师资格，1998 年考取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并在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2007 年被选调到法院从事民事案件审判工作，2016 年调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殷少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少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臣，男，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至 1991 年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依兰糖厂，担任车间主任、调度室

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担任企管规划处处长、调度长；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北京宝树堂制药厂，担任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E药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臣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建伟，男，1956年出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哈佛医学院、Joslin糖尿病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Frederick国家癌症实验室技术运行总监；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细胞工程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杰库（上海）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建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建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蔓莉，女，1970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讲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访问学者；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先后担任认证办公室主任、本科项目主任、院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科顺防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蔓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蔓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垠，男，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担任个人银行客户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秦武田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凯润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垠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叶，女，198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十竹斋艺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